230026

【合同编号】

东陈镇小型污水处理设施除磷改造工程(南凌、杨庄)合同

甲方：如皋市东陈镇人民政府

乙方：江苏皋炜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乙方承包 东陈镇小型污水处理设施除磷改造工程(南凌、杨庄)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东陈镇小型污水处理设施除磷改造工程(南凌、杨庄)

工程地点：东陈镇

工程内容：南凌、杨庄小型污水处理站的湿地改造、钢结构除磷设备及土建安装等。。

项目编号：320682-2023-03-0606

二、工程承包范围

本工程承包范围为：南凌、杨庄小型污水处理站的湿地改造、钢结构除磷设备及土建安装等。详见工程量清单。

三、承包方式

本工程由乙方包工包料完成。包人工、包材料、包工期、包质量、包验收通过、包安全文明施工、包国家规定需缴纳的所有税金等。

四、合同工期

本工程开工时间：2023 年 5 月 4 日，竣工时间：2023 年 6 月 2 日，工期共 30 天。(开工时间具体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五、质量要求

乙方应严格按照工程质量要求及相关规范规定进行施工，因工程质量造成的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

六、合同价款

本工程合同总价为含税价人民币 236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拾叁万陆仟元整)。包括为符合验收规定的全部内容、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以及为工程安全、文明、准确施工和修补缺陷所需的全部工作内容和费用。

七、缺陷责任期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 年，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八、甲乙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1、因甲方原因影响工程进度，造成工程延期，责任由甲方负责。

2、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付款。

（二）乙方责任

1、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的管理监督，施工中发生的质量问题必须及时整改，乙方原因导致的质量问题被责令停工和返工，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2、乙方不得将工程分包或者转包。如乙方分包或者转包，则视为乙方的根本违约，甲方有权据此解除合同并且不支付任何款项，且乙方与分包人或者转包人的纠纷与甲方无关。

3、因乙方原因导致开工延期的，工期不顺延，乙方仍应当在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之前竣工，否则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工期每逾期一天，应当承担合同总价千分之五的违约金，同时应当承担因为工期延误所导致的甲方的一切损失。如工程逾期超过 15 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且只按已完成的有效工程量的 50%计量结算。

4、乙方应安全文明施工，并对本工程施工中自身工人及第三人的安全负全部法律责任及赔偿责任，与甲方无关。如甲方在与本工程相关的安全事故或其他人身伤害等案件中经调解或者被判决承担责任，则甲方最终赔偿的金额有权向乙方追偿，乙方自愿予以承担，甲方可从乙方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乙方仍然应当承担给付责任。

5、乙方必须及时发放工人工资及第三方款项，并不得将款项发放问题推至甲方。若乙方因此类问题导致、诱导、聚集、组织工人或第三方至甲方（上访）或诉讼的，乙方需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6、乙方应保证在施工现场施工的工人均已依法缴纳了相关工伤保险，否则，对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不利后果，甲方有权向乙方行使追偿权。

7、对本合同所列乙方赔偿甲方损失的，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以及甲方因处理纠纷而产生的律师费、交通费、

食宿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等费用。

九、工程验收及工程款付款方式

1、隐蔽工程完工进入下一道工序时，乙方应提前两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验收；在甲方验收合格签署书面文件后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

2、本工程的工程验收结果以经甲方加盖公章的书面验收文件为准，任何其他个人或者机构对工程的确认均无效。

3、审计费用支付约定：工程审计核减额低于3%（含），则该工程的所有审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工程审计核减额在3%至8%（不含8%），则该工程的所有审计费双方各付一半，工程审计核减额大于8%（含8%），则该工程的所有审计费用由承包方全部承付，工程审计费可直接在工程款中扣减。

4、付款方式：**竣工验收合格且完成审计后于当年农历年前一次性支付审计价的80%，余款待第二年农历年底前且无质量问题后付清。支付前，须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方可结算，同时提供相应金额的正式发票。本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为 2 年。在收到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之前，甲方有权不付款。**

5、乙方的银行账户信息为：

账户名：江苏皋炜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行：江苏如皋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城支行

帐　号：3206220441010000074679

十、其他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时生效，自完成全部工程并结算付清全部工程款时终止。

2、合同中的预算清单或设计图等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如施工过程中由于情况变化而增补合同条款，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书面协议，所签订的书面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争议解决方式：若出现合同争议或纠纷，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甲乙双方均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5、本合同正本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签字：

（单位印章盖章）：

乙方签字：

（单位印章盖章）

2023年4月28日